**罪犯蒋国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11号

罪犯蒋国江，男，1955年7月16日出生于重庆市酉阳县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9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蒋国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国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(2020)闽06刑终3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9月2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2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蒋国江于2019年12月份左右在华安县，与无自我防卫能力的妇女发生性行为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罪犯蒋国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494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计扣27分。其中2021年10月22日因出收工过程未认真遵守相关队列规范要求的，扣20分；2022年4月11日因违反现场管理规定，随意走动，扣2分；2022年6月23日因出工队列中未唱歌，扣3分；2022年9月7日因中午收工在队列中动作不规范，扣1分；2022年9月9日因在队列中踏步动作不规范，扣1分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蒋国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国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